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82號

原告 鄭坤木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E8K20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百建營造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該公司為原告，提出經該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